

 故事会

叶圣陶著

文章例话

本书主编 王元化

上海文艺出版社

目 录

重读《例话》感慨多	黄玉峰
序	7
背影 朱自清	1
浴池速写 茅盾	8
我所知道的康桥 徐志摩	13
收获 苏雪林	18
痛 郭沫若	24
整理好了的箱子 夏丏尊	31
朋友 巴金	37
现代建筑的形式美 丰子恺	43
科学名词跟科学观念 赵元任	47
分头努力 韬奋	53
青年的憧憬 胡愈之	58
差不多先生传 胡适	64
北平的洋车夫 老舍	70
包身工 夏衍	76

写给上海学生请愿团的一封公开信	俞庆棠	82
杨柳风序	尤炳圻	88
杜威博士生日演说词	蔡元培	94
辰州途中	沈从文	99
从荥阳到汜水	徐盈	105
看戏	鲁迅	111
邓山东	萧乾	117
水手	刘延陵	124
给修筑机场的工人	卞之琳	128
压迫	丁西林	134
附录一	评改《当我在工作中碰到困难的时候》	143
附录二	评改《最近半年工作情况汇报》	166
附录三	叶绍均（圣陶）简传	197

背 影

朱自清

……父亲要到南京谋事，我也要回北京念书，我们便同行。

到南京时，有朋友约去游逛，勾留了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须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车北去。父亲因为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但他终于不放心，怕茶房不妥贴；颇踌躇了一会。其实我那年已二十岁，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是没有什么要紧的了。他踌躇了一会，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我两三回劝他不必去；他只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

我们过了江，进了车站。我买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行李太多了，得向脚夫行些小费，才可过去。他便又忙着和他们讲价钱。我那时真是聪明过分，总觉他说话不大漂亮，非自己插嘴不可。但他终于讲定了价钱；就送我上车。他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

好坐位。他嘱我路上小心，夜里要警醒些，不要受凉。又嘱托茶房好好照应我。我心里暗笑他的迂；他们只认得钱，托他们直是白托！而且我这样大年纪的人，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么？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

我说道，“爸爸，你走吧。”他望车外看了看，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我看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把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赶紧拭干了泪，怕他看见，也怕别人看见。我再向外看时，他已抱了朱红的橘子望回走了。过铁道时，他先将橘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橘子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他和我走到车上，将橘子一股脑儿放在我的皮大衣上。于是扑扑衣上的泥土，心里很轻松似的。过一会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我望着他走去。他走了几步，回过头看见我，说，“进去吧，里边没人。”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我便进来坐下，我的眼泪又来了……。

这一篇《背影》，大家说是朱自清先生的好文章，各种初中国文教科书都选着它。现在我们选读它的中部。删去的

头和尾，分量大约抵全篇的三分之一。

一篇文章印在书上，随处加上点句符号。我们依着点句符号读下去，那里该一小顿，那里该一大顿，都不会弄错。但是语句中间并没有什么符号。我们就得用我们的心思，给它加上无形的符号，把它划分清楚。譬如看见“父亲要到南京谋事”，就划分成“父亲——要——到——南京——谋事，”看见“我也要回北京念书”，就划分成“我——也——要——回——北京——念书”。这一番工夫要做得完全不错，先得把生字、难语逐一弄明白。譬如，“句”字同“留”字，“踌”字同“躇”字，“蹒”字同“跚”字是不是连在一起的呢？“一股脑儿”是不是“一股的脑子”的意思呢？这等问题不解决，语句就划分不来。解决这等问题有三条路径：（一）凭自己的经验。（二）查词典。（三）请问别人。

语句划分清楚了，自然就能够辨明那几个是最主要的词儿。例如读到“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就知道最主要的词儿只是“叫——茶房——去”，读到“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好坐位”，就知道最主要的词儿只是“我——铺——坐位”。这样的時候，读一篇文章就不致有弄不明白和误会意思的弊病了。

这篇文章里，生字、难语似乎很少，在程度好一点的少年看来，也许可以说没有。我们姑且认定，读者对于这篇文章完全能够把语句划分，辨得出各句里的最主要的词儿来了。现在就给读者谈谈这篇文章。

这篇文章把父亲的背影作为主脑。父亲的背影原是作者常常看见的，现在写的却是使作者非常感动的那一个背

影，并不是平时看见的。那末，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那一个背景，当然非交代明白不可。这篇文章先要叙明父亲和作者同到南京，父亲亲自送作者到火车上，就是为此。

有一层可以注意：父子两个到了南京，耽搁了一天，第二天渡江上车，也有大半天的时间，难道除了写出来的一些事情以外，再没有旁的事情吗？那一定有的，被朋友约去游逛不就是事情吗？然而只用一句话带过，并不把游逛的详细情形写出来，又是什么缘故？缘故很容易明白：游逛的事情和父亲的背影没有关系，所以不用写。凡是和父亲的背影没有关系的事情都不用写。凡是写出来的事情都和父亲的背影有关系。

这篇里叙述看见父亲的背影而非常感动，计有两回：一回在父亲去买橘子，爬上那边月台的时候，一回在父亲下车走去，混入来往的人群里头的时候。前一回把父亲的背影仔细描写；他身上穿什么衣服，他怎样走到铁道边，穿过铁道，爬上那边月台，都依照当时眼见的写出来。在眼见这个背影的当儿，作者一定想到父亲不肯让自己去买橘子，仍旧是把自己当小孩子看待，这和以前的不放心让茶房送，定要他亲自来送，以及他的忙着照看行李，和脚夫讲价钱嘱托车上的茶房好好照应他的儿子等等行为是一贯的，中间含蓄一段爱惜儿子的深情。作者又一定想到父亲为着爱惜儿子，情愿在铁道两边爬上爬下，做一种几乎不能胜任的工作，这真是除了永远感激以外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事情。以上这些意思当然可以写在文章里头，但是不写也一样，读者

看了前面的叙述以及对于背影的描写，已经能够领会到这些意思了。说话要没有多余的话，作文要没有多余的文句。既然读者自能领会到，那末明白写下反而是多余的了，所以作者不写，只写了自己流泪完事。后一回提到父亲的背影并不描写，只说“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这一个消失在人群里头的背影是爱惜他的儿子无微不至的，是叮咛再四舍不得和他的儿子分别的，但是现在不得不“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去了，做儿子的想到这里自然起一种莫名其妙的心绪，也说不清是悲酸还是惆怅。和前面所说的理由相同，这些意思也是读者能够领会到的，所以作者不写，只写了“我的眼泪又来了”完事。

到这里，全篇的主旨可以明白了。读一篇文章，如果不明白它的主旨，而只知道一点零零碎碎的事情，那就等于白读。这篇文章的主旨是什么呢？就是把父亲的背影作为叙述的主脑，从其间传出父亲爱惜儿子的一段深情。

文章里记载父亲的话只有四处，都非常简单。并不是在分别的那一天，父亲只说了这几句简单的话。只因这几句简单的话都是深情的流露，所以作者特地记载下来。在作者再三劝父亲不必亲自送去的当儿，父亲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在到了车上，作者请父亲回去的当儿，父亲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在买来了橘子将要下车的当儿，父亲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在走了几步回过头来的当儿，父亲说，“进去吧，里边没人。”这里头含蓄着多少怜惜、体贴、依依不舍的意思，谁都辨别得出。我们读到这几句话，不但感到了这些意思，还仿佛听见了那位

父亲当时的声音。

其次要说到叙述动作的地方。叙述一个人的动作当然先得看清楚他的动作。如不看清楚，凭什么来叙述呢？既然看清了，还得选用最适当的话写出来，这才能使读者读了之后宛如看见了这些动作。这篇里叙述父亲去买橘子，从走过去到回到车上来，动作很繁复。作者所选用的话都很适当，排列又有条理，使我们在宛如看见了这些动作以外，还觉得那位父亲真做了一番艰难而愉快的工作。还有，所有叙述动作的地方都是实写，惟有附加在“扑扑衣上的泥土”以下的“心里很轻松似的”一语是作者眼光里看出来的，是虚写。这一语很有关系，把上面的“扑扑衣上的泥土”的动作，衬托得非常生动，而且把父亲情愿去做这一番艰难工作的心情完全点明白了。

有几处地方是作者说明自己的意思的：在叙述父亲要亲自去送的当儿，就说自己“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了。在叙述父亲和脚夫讲价钱的当儿，就说自己“总觉他说话不大漂亮。”在叙述父亲郑重叮嘱车上茶房的当儿，就说自己“心里暗笑他的迂。”这些都有衬托的作用，可以见到父亲始终把作者看做一个还得保护的孩子，所以随时随地给他周妥地照顾着。至于“我那时真是聪明过分，”“那时真是太聪明了，”那是事后省悟过来的时候作者责备自己的意思。“聪明过分”，“太聪明了”，换一句话说就是“一点也不聪明”。为什么一点也不聪明？因为当时只知道批评父亲的行为而不能够体贴父亲的心情。

这篇文章通体干净，没有多余的话，也没有多余的字

眼，即使一个“的”字一个“了”字，也是必须用才用。多读几遍，自然有数。如果读得合乎自然语调，人家听了—定很满足很愉快，因为他听见了—番最精粹的说话。

浴池速写

茅盾

沿池子的水面，伸出五个人头。

因为池子是圆的，所以差不多是等距离地排列着的五个人头便构成了半规形的“步哨线”，正对着池子的白石岸旁的冷水龙头。这是个擦得耀眼的紫铜质的大家伙，虽然关着嘴，可是那转柄的节缝中却蚩蚩地飞进出两道银线一样的细水，斜射上去约有半尺高，然后乱纷纷地落下来，像是些极细的珠子。

五岁光景的一对女孩子，就坐在这个冷水龙头旁边的白石池岸上，正对着我们五个人头。水蒸气把她们俩的脸儿熏得红喷喷地，头上的水打湿了的短发是墨黑黑地，肥胖的小身体又是白生生地。她们俩像是孪生的姊妹。坐在左边的一个的肥白的小手里拿着个橙黄色透明体的肥皂盒子；她就用这小小的东西舀水来浇自己的胸脯。右边的一个呢，捧了一条和她的身体差不多长短的毛巾，在她的两股

中间揉摩。

虽是这么幼小的两个，却已有大人的风度，然而多么妩媚。

这样想着，我侧过脸去看我左边的一个人头。这是满腮长着黑森森的胡子根的中年汉子的强壮的头。他挺起了眼睛往上瞧，似乎颇有心事。

我再向右边看。最近的一个正把滴水的毛巾盖在脸上，很艰辛地喘气。再过去是三角脸的青年，将后颈枕在池子的石岸上，似乎已经入睡。更过去是一张肥胖的圆脸，毫无表情地浮在水面，很像个足球。

忽然那边的矿泉水池里豁刺刺一片水响，冒出个黄脸大汉来，胸前有一丛黑毛。他晃着头，似乎想出来，却又蹲了下去。

大概是惊异着那边还有人，两个小女孩子都转过头去了。拿肥皂盒的一个的小脸儿正受着冷水龙头进出来的水珠。她似乎觉得有些痒罢，她慢慢地举起手来搔了几下，便又很正经地舀起水来浇胸脯。

茅盾先生这篇文章并不是告诉我们一件故事，只是告诉我们他眼睛里看见的一番光景。文章的内容本来是各色各样的。记载一件东西，叙述一桩事情，发表一种意见，吐露一腔情感，都可以成为文章。把眼睛里看见的光景记下来，当然也成为文章。

我们只要不是瞎子，从早上睁开眼睛来到晚上闭上眼睛睡觉，随时随地看见种种光景。如果把种种光景完全记

下来，那就像一篇杂乱无章的流水账，教人家看了摸不着头脑。而且，从作者一方面说，也没有写这种流水账的必要。作者要拿起笔来写的，一定是使他感到兴趣、觉得有意思的一番光景。至于那些平平常常的光景，作者虽然看在眼里，决不高兴拿起笔来写。

这样说起来，写这类文章的时候，必须在种种光景里画一圈界线，把要写的都圈在界线里边，用不着的都搁在界线以外。茅盾先生写这篇文章就先画这么一圈界线。读者试想：他那界线是怎样画的？

当时作者在日本的浴场里洗澡，若把身子打一个旋，眼睛里看见的应该是浴场全部的光景。但是他的兴趣并不在浴场全部。他只对于正在洗澡的几个人感到兴趣，觉得他们值得描写。所以他所写的限于池子，池子以外的光景都不写：他的界线是沿着池岸画的。

写出眼睛里看见的光景，第一要位置分明，不然，人家看了你的文章就糊涂起来，不会像看见了你所看见的一样。读者试注意这篇文章里关于位置的交代：“池子是圆的。”“五个人头构成半规形，”“正对着池子的白石岸旁的冷水龙头。”五个人头中间，作者是一个，作者的左边一个，右边三个。冷水龙头两旁边各坐着一个女孩子。那边还有个矿泉水池，里面也有一个人在那里洗澡。像这样把位置交代清楚，使人家看了，简直可以画一张草图。

因为所写的是作者眼睛里看见的光景，所以对于作者自己并没有写什么。看见池子怎样就写池子怎样。看见冷水龙头怎样就写冷水龙头怎样。看见洗澡的几个人怎样就

写洗澡的几个人怎样。池子跟冷水龙头固然是死物，洗澡的几个人却是有思想感觉的。思想感觉藏在他们的里面，作者无从知道。作者只能根据了看得见的他们的外貌，去推测藏在里面的他们的思想感觉。推测不一定就准，所以看见左边一个“挺起了眼睛往上瞧，”说他“‘似乎’颇有心事，”看见矿泉水池里的一个“晃着头”，说他“‘似乎’想出来，”看见“两个小女孩子都转过头去了，”说她们“‘大概’是惊异那边还有人，”看见拿肥皂盒的一个“慢慢地举起手来搔了几下，”说“她‘似乎’觉得有些痒罢。”读者试想：这些地方假如去掉了“似乎”跟“大概”，有没有什么不妥当？有的。假如去掉了“似乎”跟“大概”，就变得作者的眼光钻到这几个人的里面去了。这就不是专写光景的手法。这就破坏了全篇的一致。——作者的眼光钻到人物里面去的写法并非绝对不容许，而且常常用得到。像许多小说里，一方面叙述甲的思想感觉，同时又叙述乙、丙、丁的思想感觉，好像作者具有无所不知的神通似的。这是一种便利的法门，不这样就难以教读者深切地了解各方面。然而小说并不是专写光景的文章。

专写光景的文章，所占时间往往很短，就只是作者放眼看出去的一会儿。这篇文章虽然有六百多字，所占时间却仅有四瞥的工夫——向对面两个女孩子一瞥，向左边的一个一瞥，向右边的三个一瞥。“忽然那边的矿泉水池里豁刺刺一片水响，”又是一瞥。这类文章也有不占时间的。比如记述一件东西，描写一处景物，作者自己不出场，并不叙明“我”在这里看，那就不占时间了。如果是叙述事情的文章，

或者上下数千年，或者延续三五十年，即使写访问朋友的一段经过，也得占这么二三十分钟，总之，所占时间决不像专写光景的文章那样短。

这篇文章写得细腻。其故由于作者看得精密。你看他写一个冷水龙头，使我们仿佛亲眼看见了那“紫铜质的大家伙”。若不是当时精密地看过，拿着笔伏在桌子上想半天也想不出来的。其余写几个人的形相跟动作的地方也是这样，读者都应该仔细体会。

我所知道的康桥

徐志摩

……我那时有的是闲暇，有的是自由，有的是绝对单独的机会。说也奇怪，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我能忘记那初春的睥睨吗？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我独自冒着冷去薄霜铺地的林子里闲步——为听鸟语，为盼朝阳，为寻泥土里渐次苏醒的花草，为体会最微细最神妙的春信。阿，那是新来的画眉在那边凋不尽的青枝上试它的新声！阿，这是第一朵小雪球花挣出了半冻的地面！阿，这不是新来的潮润沾上了寂寞的柳条？

静极了，这朝来水溶溶的大道，只远处牛奶车的铃声，点缀这周遭的沉默。顺着这大道走去，走到尽头，再转入林子里的小径，往烟雾浓密处走去，头顶是交枝的榆荫，透露着漠楞楞的曙色；再往前走，走尽这林子，当前是平坦的原野，望见了村舍，初青的麦田，更远三两个馒头形的小山掩住了一条通道。天边是雾茫茫的，尖尖的黑影是近村的教

寺。听，那晓钟和缓的清音。这一带是此邦中部的平原，地形像是海里的轻波，默沉沉的起伏；山岭是望不见的，有的是常青的草原与沃腴的田壤。登那土阜上望去，康桥只是一带茂林，拥戴着几处娉婷的尖阁。妩媚的康河也望不见踪迹，你只能循着那锦带似的林木想象那一流清浅。村舍与树林是这地盘上的棋子，有村舍处有佳荫，有佳荫处有村舍。这早起是看炊烟的时辰：朝雾渐渐的升起，揭开了这灰苍苍的天幕（最好是微霞后的光景，）远近的炊烟，成丝的，成缕的，成卷的，转快的，迟重的，浓灰的，淡青的，惨白的，在静定的朝气里渐渐的上腾，渐渐的不见，仿佛是朝来人们的祈祷，参差的翳入了天听。朝阳是难得见的，这初春的天气。但它来时是起早人莫大的愉快。顷刻间这田野添深了颜色，一层轻纱似的金粉糝上了这草，这树，这通道，这庄舍。顷刻间这周遭弥漫了清晨富丽的温柔。顷刻间你的心怀也分润了白天诞生的光荣。“春”！这胜利的晴空仿佛在你的耳边私语。“春”！你那快活的灵魂也仿佛在那里回响。

伺候着河上的风光，这春来一天有一天的消息。关心石上的苔痕，关心败草里的花鲜，关心这水流的缓急，关心水草的滋长，关心天上的云霞，关心新来的鸟语。怯伶伶的小雪球是探春信的小使。铃兰与香草是欢喜的初声。窈窕的蓬馨，玲珑的石水仙，爱热闹的克罗克斯，耐辛苦的蒲公英与雏菊——这时候春光已是缦烂在人间，更不烦殷勤问讯。

瑰丽的春光。这是你野游的时期。可爱的路政，这里